白民党组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

**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管理**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3项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管理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3项制度已经局党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白城市民委（宗教局）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管理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2.白城市民委（宗教局）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管理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3.白城市民委（宗教局）宗教活动场所审批管理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白城市宗教事务局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1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

**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管理**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加强监督监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工作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特制定监管制度如下：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的群众。

二、监督检查内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否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是否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开展定期执法检查。

（二）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五十七条要求，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通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监督检查内容和相关要求。
2. 对申请材料审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3.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要求，开展执法检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相关规定，分别作如下处理：

1.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2. 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4.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附件2**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管理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管理工作法制化，特制定监管制度如下：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是否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举行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二）开展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核查培训现场、培训资料、培训人员。

五、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分别作如下处理：

1.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附件3**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管理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工作，从严管理审批工作，强化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工作。

二、监督检查内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工作，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是否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对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工作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宗教事务条例》要求，制定方案成立检查组，成员包括项相关专业人员。

（二）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审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分别作如下处理：

1.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